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主要交易－ 終止售後回租安排

終止售後回租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康富訂立的中國康富主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已同意向中國康富提供售後回租服務，惟須遵守有關協議所載的最高融資額人民幣3億元及其他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根據中國康富主協議，誠通融資租賃與中國康富訂立合共三套售後回租協議(統稱售後回租協議)。誠通融資租賃與中國康富已同意提前終止售後回租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售後回租協議乃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並由相同訂約方於同日(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終止，故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終止售後回租安排應合併計算。

有關終止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按合併計算基準)，故終止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終止售後回租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終止售後回租安排，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就終止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69,656,217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14%)的股東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終止售後回租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終止售後回租安排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國康富訂立的中國康富主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已同意向中國康富提供售後回租服務，惟須遵守有關協議所載的最高融資額人民幣3億元及其他條款。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備該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根據中國康富主協議，誠通融資租賃與中國康富訂立合共三套售後回租協議(統稱為售後回租協議)，各自為期兩(2)年。有關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第一套售後回租協議，誠通融資租賃按購買價人民幣1億5,000萬元(相當於港幣1億6,200萬元)向中國康富購買相關租賃資產，並以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1億5,77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7,039萬元)將相關租賃資產回租予中國康富；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第二套售後回租協議，誠通融資租賃按購買價人民幣3,200萬元(相當於港幣3,456萬元)向中國康富購買相關租賃資產，並以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3,36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633萬元)將相關租賃資產回租予中國康富；及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第三套售後回租協議，誠通融資租賃按購買價人民幣7,6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208萬元)向中國康富購買相關租賃資產，並以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7,98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626萬元)將相關租賃資產回租予中國康富。

售後回租安排的租賃付款乃參考購買價及按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關—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一(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以固定溢價不時釐定的浮動利率而釐定。

終止售後回租安排

誠通融資租賃與中國康富已同意提前終止售後回租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中國康富的未償還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億3,21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4,271萬元)，包括未償還租賃本金總額(即相關購買價總額)人民幣1億2,900萬元(相當於港幣1億3,932萬元)、應收租賃利息約人民幣11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9萬元)及未賺取利息約人民幣204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20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中國康富已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約人民幣1億3,01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4,051萬元)(「**最終付款**」)，即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及應收租賃利息以及中國康富就購回所有租賃資產應付的名義代價人民幣3.00元之總額。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誠通融資租賃與中國康富簽署確認函，據此雙方盡悉並確認：(i)誠通融資租賃已悉數收到最終付款，故中國康富於售後回租安排項下的所有付款義務已全部結清；(ii)售後回租協議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終止；及(iii)各訂約方均不得根據售後回租安排提出任何申索。

本集團已根據售後回租安排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307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412萬元)。

終止售後回租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提前終止中國康富的三項個別的底層項目(源自於售後回租安排)及中國康富的後續融資需求變動，董事認為盡快收回未償還租賃本金以便本集團將資金用於其他潛在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終止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中國康富的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中國康富為一間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3499)的公司，其最大股東為持有其約20.05%權益的電投融和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其約35.64%股權的單一最大股東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ii)中國康富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業務；及(iii)中國康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售後回租協議乃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並由相同訂約方於同日(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終止，故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言，終止售後回租安排應合併計算。

有關終止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按合併計算基準)，故終止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終止售後回租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終止售後回租安排，概無股東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股東書面批准取代舉行股東大會。本公司已就終止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169,656,217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14%)的股東書面批准。故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供批准終止售後回租安排。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終止售後回租安排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租賃資產」	指	風能發電廠的若干發電設備及設施
「購買價」	指	誠通融資租賃根據售後回租安排向中國康富購買租賃資產所應付的代價
「售後回租協議」	指	誠通融資租賃與中國康富就租賃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訂立的下列三(3)套協議之統稱： (1) 回租資產轉讓協議；及 (2) 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
「售後回租安排」	指	誠通融資租賃根據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向中國康富購買租賃資產及將租賃資產回租予中國康富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顧洪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